

刑事法判解

漏未告知拒絕證言權之法律效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59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情況，證人不得拒絕證言？

- (A)證人現為被告之弟弟
- (B)證人恐因陳述致其男友受刑事追訴
- (C)證人為醫師，就其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而未經本人允許時
- (D)證人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答案：B

【裁判要旨】

1.按偽證罪之成立，以虛偽陳述之證人已於供前或供後具結為其成立要件之一，刑法第168條規定甚明。所謂具結，係指依法有具結義務之人，履行其具結義務而言，若在法律上不得令其具結之人，而誤命其具結者，即不生具結效力。又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同法第181條亦有規定。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同屬其特權，旨在免除證人因陳述不實而受偽證之處罰、或不陳述而受罰鍰處罰，自陷於困境。為確保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刑事訴訟法第185條第2項、第186條第2項分別規定，法院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之義務；如法官或檢察官未踐行此項告知義務，而逕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將使證人陷於前述抉擇困境，無異侵奪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有違證人不自證己罪之原則，故倘法院或檢察官未經明確告知該項權利，即與未經告知無異，若命其具結作證，仍不生具結之效力，縱其證言虛偽，亦難令負偽證罪責，否則，無異剝奪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36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45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關於「具結」之合法性，包含告知證人其若符合特定資格或情形下具有拒絕作證之權利等要素。

2.則檢察官可預見證人於作證陳述過程中有自證己罪之風險，即應於證人具結前說明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蓋此一告知義務係在避免證人作證時遇有回答內容可能自陷於罪，然卻因負有真實陳述義務而落入天人交戰之局面，不免強人所難，故應使證人預先知悉並了解其將來作證面臨上述情況時具備得拒絕證言之權利。是被告本案究否成立偽證罪，首應審認其於本案作證前之具結是否合法，亦即檢察官是否有必要且確實對其告知、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拒絕證言之權利。

【爭點說明】

拒絕證言是為權衡發現真實及其他特定優於發現真實價值，在某些情形下，為維護特定價值，刑訴免除證人之陳述義務。

1. 拒絕證言權之類型

(1)因公務關係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179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2)因業務關係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182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3)因身分關係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180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①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②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③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4)因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5及第186條規定，如有因身分關係及因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國家機關應先依照法律規定行使告知義務。

2. 漏未告知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法律效果如下說：

(1) 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僅為法律之訓示規定。

(2) 違反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所獲得之證據，法律效果可能會被認定係違背法律規定，而產生無證據能力之結果。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79~181、185、18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